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应院〔2021〕213号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订单式”人才培养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订单式”人才培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订单式”人才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12月2日



附 件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订单式”人才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增强学校教学的针对性，落实企业用人标准，满足企业用人需求，化解毕业生供需矛盾，实现学生的优质就业，积极探索以就业为导向的“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推进和规范我校“订单式”人才培养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订单式”人才培养的目的和意义

学校针对用人单位需求，以就业为导向，与用人单位共同制定或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签订学生就业订单，并在师资、技术、设备等办学条件方面相互合作，利用校企的资源优势，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教学，学生毕业后直接到用人单位就业的一种产学结合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

“订单式”人才培养，是学校与企业双方在用人及人才培养两方面形成的一种合作关系，包含了校企双方共同参与选拔学生、组织教学、考核上岗等一系列教育教学和管理活动，并在选聘学生的人数、工作岗位及其所在地域、薪酬待遇等方面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材料。实施“订单式”培养可以有效促进学校与企业深入合作和交流，将产教合作落地做实，实现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共赢。

二、“订单式”人才培养的方式

（一）学校和合作企业共同制订“订单式”人才培养方案、策划招生办法。

（二）教学实施过程中，企业参与教学过程，学生接受“专门化”教学。

（三）“订单式”培养，可独立组建班级以实施教学和学籍管理，或少量预订在校学生，也可为企业正式员工或准员工安排非学历性质的知识技能提升培训。

（四）学生毕业后，企业按合作协议接纳学生就业，学生进入岗位从业。

三、实施“订单式”人才培养的原则

（一）面向市场，适应需要

各二级学院应树立强烈的市场和服务意识，通过多种途径主动与企业建立联系，掌握企业的需求信息，选择适当的“订单式”人才培养合作对象。

“订单式”人才培养合作对象的选择依据：

1. 合作企业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实体，社会声誉良好，对“订单式”人才培养积极性高，有明确的订单班管理负责人；

2. 合作企业的设备条件、技术水平和管理质量较高，在区域发展中具有一定代表性，具有较明显的发展潜力和吸引就业优势；

3. 合作企业具备基本的人才培养条件，在学生知识学习、技能训练等方面发挥独特的作用，帮助学生学以致用，有效提高学生的技术技能水平；

4. 合作企业具有较优秀的企业文化，尊重人才，学生毕业后愿意留下就业的比例较高。

（二）平等协商，互惠互利

“订单式”培养的校企双方是一种“互惠互利”合作，在实施“订单式”培养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多方面的利益和需求。

1. 有利于学校引进企业的能工巧匠或技术专家，为教学、教育教学改革、教学团队建设、特色教材建设、技能竞赛等提供优质辅导指导服务；

2. 有利于学校利用企业的优质实践性教学资源为教育教学服务，提高“三教改革”成果水平；

3. 有利于企业利用我校办学特色，为企业有针对性地培养符合要求的人才；

4. 有利于贫困生资助工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费等后顾之忧；

5. 有利于实现学生的有效就业、满意就业。

（三）就业导向，设置课程

1. 课程设置应充分考虑合作企业就业方向的需求，直接与就业目标挂钩，甚至落实到某种职业和具体岗位；

2. 课程设置应满足工作需要，即根据职业的知识、技能和素质需要来确定课程的性质和内容；

3. 要处理好学生毕业就业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以专业技术学习为基础，兼顾就业需要的灵活性。

（四）结合实际，规范教学

1. 订单式人才培养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一种重要方式，必须遵守职业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和要求，按教育部发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规范设置专业名称，并按教育部专业教学标准设置公共基础课和核心专业课（非学历的培训班除外）；

2. 保证理论教学“必需够用”，学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经学校教务处同意，采取不同方式完成理论课程学习，但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的考试；

3. 教学计划内的集中实习、课程设计等环节可与企业上岗培训相结合，由用人单位给出实习成绩。

（五）订单班的命名

命名由双方共同确定，原则上以用人单位名称或体现用人单位特征的关键词冠名，并要求规范使用“订单班”名称，不得随意修改。

四、“订单式”人才培养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学校“订单式”人才培养采用校院两级管理方式。

学校层面主要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和招生就业处按部门职责，负责“订单式”人才培养工作的统筹、指导、订单协议（合

同)的审核与管理,以及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等各环节监督检查工作。

(一) 教务处职责

1. 对“订单式”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予以宏观指导和审核;参与认定因订单培养新产生的课程分工及费用分担等问题,为订单培养项目承接单位(各二级学院)做好教学条件的服务保障工作。

2. 审核、协调订单式班级的组班工作,对“订单式”班级的教学计划落实情况、教学质量予以监督检查和评估。

3. 参与“订单式”人才培养校企合作协议的研讨和审核。

4. 组织制定校级“订单式”人才培养的教学相关文件。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的研讨工作,不断总结经验,提升订单式人才培养工作水平。

(二)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职责

1. 负责统筹指导、监督检查订单班的日常学生管理,为订单班配备辅导员或专职班主任。

2. 做好订单培养项目的宣传、学生的组织及学生的初步筛选工作。

3. 提供订单培养项目报名学生的真实资料供用人单位参考。

4. 负责按要求发放合作单位为订单培养项目所提供的奖(助)学金等。

(三) 招生就业处职责

1. 负责联系和接受各类用人单位“订单”培养的意向和人才规格要求，并及时反馈到各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

2. 负责各种“订单式”培养的学生遴选与组织协调，并组织学生与企业达成协议，对涉及学生入学和就业的协议条款进行审核和确认。

3. 负责组织和落实订单企业对学校的办学支持，或对学生个人的学业补助与奖励事项。

4. 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做好订单式人才培养的信息反馈工作。

5. 负责学生到订单企业就业的相关工作。

6. 负责组织订单培养毕业生的质量跟踪调查。

（四）二级学院职责

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是订单式人才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部门“订单式”人才培养工作的统筹、组织和实施的具体工作。

1. 明确订单专业负责人，成立有企业相关领域专家参加的订单专业专家咨询组织，研究本专业订单培养的岗位要求，制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和实施方案，并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修订或调整订单专业培养方案。

2. 明确各订单专业的课程负责人，根据订单岗位对学生专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的要求，研究整合课程内容，科学选编教材，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3. 与订单企业密切联系，具体负责做好本学院订单学生的

宣传、发动、遴选和公示工作，做好培养期间的教学运行与学生管理工作。对学生进行感恩教育与诚信教育，引导学生接受企业精神、企业文化的教育和熏陶，增强学生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4. 在订单企业建立实训基地，落实学生到订单企业实习制度并做好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的管理，实现校内专任教师与企业兼职教师资源互补。

5. 全面收集订单式学生在企业的业务能力状况和思想作风表现等信息。通过分析，及时总结学校订单式人才培养工作的经验与不足，完善订单式人才培养方案。

6. 根据企业的订单要求和不同专业的特点，及时将各专业订单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实践技能等培养情况以及思想、行为表现等信息反馈给企业，使企业全程跟踪订单式学生培养情况。

7. 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员工作积极性，努力挖掘人力资源优势，联系更多更好的企业来学院开展校企合作、促进订单式人才培养。

8. 增加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与部门专业教师的交流，协调企业专业人员积极参与专业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室建设等相关工作，促成校企合作产出高质量合作成果。

（五）学生管理

1. 对参加“订单班”学生的基本要求

（1）符合用人单位规定的各项条件。

(2) 充分了解用人单位情况和自己所关心的事项，郑重进行订单学习和对将来就业单位的选择。

(3) 一个学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订单班”的学习，一旦被选入一个“订单班”学习，要严守契约，不得随意和擅自退出，不得影响用人单位的培养和用人计划。有正当理由的，可以书面提出退出“订单班”的申请，如实说明退出理由，经学校批准后方可退出“订单班”终止订单培养，转入普通班级学习。已享受企业提供各种形式资助的，需退回资助（原因为企业的承诺严重偏离实际情况的除外）。如没有相同专业普通班的，转入相近专业普通班学习。

(4) 退出“订单式”培养所指正当理由，是指进入“订单班”学习后，遇到了不可抗拒或者事先无法预见的情况，或发现了合作单位存在有与其事先介绍的情况及承诺的事项严重偏离等现象。

2. “订单班”学生权利

- (1) 了解“订单式”培养的合作企业的情况及具体要求。
- (2) 参加“订单班”制定的理论及实践教学。
- (3) 参加企业安排的福利性活动。
- (4) 享受合作单位提供的奖学金及学习用品等。

3. “订单班”学生义务

(1) 遵守学校及所在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认真学习，完成“订单班”的学习任务并诚实接受学校和合作单位的考核。

(2) “订单班”学生必须接受企业的工作安排，遵守企业规章制度，服从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

(3) “订单班”学生必须按要求到所在企业进行顶岗实习。顶岗实习鉴定计入实习考核成绩。

(4) 订单培养结束后，学员通过企业的考核，服从分配，按时上岗，与合作单位签订相关的劳动合同并服务到约定期。

(六) “订单班”奖学金管理

1. 为鼓励和吸引学生积极参加“订单班”，合作企业应设立企业励志奖学金。合作企业与学校共同组建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学生奖学金评定的指导和审核工作。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

2. 奖学金金额和人数比例由校企双方共同商议确定。

3. 奖学金的评定与发放：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初评结果应向学生公示，广泛征求学生、教师与企业的意见，公示期为一周。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均颁发证书和奖金。获得奖学金的“订单班”学生可以同时取得学校的奖学金，二者不冲突。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该学年企业的奖学金评定：

(1) 违反校规校纪者尚在处分期内。

(2) 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有1门以上（含1门）考核不及格者。

(3) 无故不交学费、住宿费者。

(4) 违反企业对“订单班”学生相关规定者。

五、“订单式”人才培养项目的变更或终止

1. 在校企人才培养协议中，须对“订单式”人才培养项目的变更或终止予以明确约定。因企业不能履行相关教学责任造成严重教学质量事故或遭到大面积学生投诉的，将变更或终止合作协议，企业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2. “订单式”人才培养实施过程中如遇变化，影响教学或就业安置的，校企双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正式协商后续事宜。如未告知且产生后果的，由责任方负责。

六、有关说明

（一）与学校签订“订单式”人才培养协议的企业，应首先了解并遵守本办法之约定。特殊情况的，需在协议中具体说明。

（二）本方案中未明确的，参照学校现有相关规定执行，由相关责任部门予以安排和执行，并负责解释。

（三）学校相关部门要做好订单式人才培养的宣传和研讨工作，充分利用“两微一网”等各种载体，为订单式人才培养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
